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宜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靜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

附表

108年度除字第164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賴 怡 伶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宜軒興業有限公司	61,000元	AE00000000	107年8月15日